

# 全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01号），进一步深化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加大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推动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切实维护社会公益事业公信力，让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方面、各环节信息都应当主动予以公开。

2. 坚持突出重点。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

题，明确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3．坚持便民利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

4．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公开不主动、不及时、不全面，面对公众关切解读引导不够等问题，着力提高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 （三）工作目标

2019 年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梳理细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融入到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中，明确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有序推进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

到 2020 年，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现全覆盖，常态化、长效化及时发布有关决策信息、管理和服务信息以及执行和结果信息，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 二、公开范围

（一）公开决策信息。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

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妥善回应公众意见建议。

（二）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基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三）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 and 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要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并去标识化处理，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

### 三、主要任务

## （一）突出公开重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对照《盐城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参考清单》，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特点，进一步梳理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各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各自权责权限，加强分类指导，在 2019 年底前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督促推动有关单位如实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抓好国家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实施工作。

## （二）拓展公开渠道

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发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群众看得到、看得懂。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依法依规

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 （三）强化政策解读

坚持把政策制定、政策解读、政策实施作为系统工程，做好政策发布、政策问答、在线互动等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具体措施和有关规定。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综合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多元化解读，增进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回应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建立常态化机制，将有关信息纳入本地、本部门主动公开范围，及时予以公开。各地政府办公室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督促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加强考核评估

各地要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跟踪督查，把相关工作任务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同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 （三）加强监督问责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涉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在本实施方案印发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尽快落实相关部署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积极推介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工作举措，并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附件：盐城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参考清单

附件

## 盐城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参考清单

公开重点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备注
脱贫攻坚领域	扶贫政策	精准扶贫综合性政策文件、扶贫工作计划、行业部门出台的扶贫政策文件等脱贫攻坚有关政策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扶贫项目	实施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扶贫项目库内的项目都要纳入地方政府政务公开范畴，实行全过程公开，重点公开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	
	扶贫资金	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原则，分级分层对资金规模、资金来源、受益对象、项目招投标、实施单位、资金支付、资金结算及审计等情况进行公告公示。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扶贫成效	公布贫困退出、扶贫成效、检查验收结果及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奖惩等有关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救助条件、覆盖范围、对象认定、救助标准、审核审批程序等。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救助条件、覆盖范围、对象认定、救助标准、审核审批程序等。	市民政局	
	受灾人员救助	政策法规、救助条件、覆盖范围、对象认定、救助标准、审核审批程序等。	市应急管理局	

公开重点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备注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医疗救助	政策法规、覆盖范围、救助标准、审核审批程序等。	市医疗保障局	
	住房救助	政策法规、救助条件、覆盖范围、对象认定、救助标准、审核审批程序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就业援助	政策法规、援助条件、覆盖范围、对象认定、援助标准、审核审批程序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救助条件、覆盖范围、对象认定、救助标准、审核审批程序等。	市民政局	
	托底救助	政策法规、救助条件、覆盖范围、对象认定、救助标准、审核审批程序等。	市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	政策法规、救助条件、覆盖范围、对象认定、救助标准、审核审批程序等。	市民政局	
	残疾人福利	政策法规、救助条件、覆盖范围、对象认定、救助标准、审核审批程序等。	市民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儿童福利	政策法规、救助条件、覆盖范围、对象认定、救助标准、审核审批程序等。	市民政局	包括困境儿童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	政策法规、救助条件、覆盖范围、对象认定、救助标准、审核审批程序等。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乡特困供养标准	政策法规、市政府确定的城乡特困供养标准。	市政府办、市民政局	
	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政策法规、经审核后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对象，参照低保对象认定公示程序由镇（街道）公示。	镇（街道）人民政府	
	救助款物	政策法规、管理使用情况、咨询投诉举报方式。	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利补贴	政策法规、发放情况、咨询投诉举报方式。	市民政局、市残联，镇（街道）人民政府	



公开重点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备注
教育领域	教育规划决策	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等信息。	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施教区划分	义务教育施教区范围等信息。	各地教育部门	
	民办教育信息	按照“谁审批，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公开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办学地址、招生范围和对象、收费标准、主管部门等信息。	市教育局	
	困难学生资助	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包括资助标准、资助覆盖面、申请程序等信息。	市教育局	
	学费补偿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直招士官、退役复学和大学毕业生到苏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政策，包括申请资格、申请程序等信息。	市教育局	
	教育督导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	市教育局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	疾病预防控制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相关信息，定期公布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信息、预防接种信息，及时公开传染病防控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内容、服务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导，各地具体落实	
	疾病应急救助信息	疾病应急救助对象、救助金额、救助程序、救助结果等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救助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具体负责	
	卫生监督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卫生监督抽查、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卫生监督检查抽检等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	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健康教育	开展健康科普，通过讲座、咨询活动等形式广泛传播健康知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态环境领域	环境公报	坚持环境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发布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我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重点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备注
生态环境领域	空气质量	实时发布未来5日区域和城市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以及全市区域空气质量重污染预警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水质监测	定期公布国家考核断面水质情况,认真做好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监管	加大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力度,督促企业主动公开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管	及时公开环境监管信息,重点公布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以及全市环境执法监管、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重点环境信访投诉处理等信息,加大典型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拟审批情况和审批决定等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预警预报	快捷高效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风险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应急响应、应急抢险、应急救援工作等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需求、救灾款物下拨、救灾捐赠款物接收、救灾捐赠款物使用、灾后恢复重建等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事故应急处置	及时准确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尤其是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高的事故信息,以及政府采取的事故处置举措和抢险救援进展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情动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	市应急管理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公布成立卫生应急专家组、专家库,制定完善各类卫生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卫生应急培训演练,加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各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开重点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备注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	公共文化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使用以及产品信息，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及其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等。主动向社会推介馆藏文物、书画、戏曲等公益性文化产品，以及文艺演出、陈列展览、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遗产保护	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宣传展示活动等情况。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共体育	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使用以及服务项目。及时发布全民健身服务动态、科学健身指南、体育健身消费券发放办法、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公共体育服务信息。依规公开文化体育预决算、国有资产信息、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	市体育局	